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8 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並遴選校內教師 4 至 6 人，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名，組成系課程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二、各學年課程之規劃。
- 三、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。
- 四、轉學生之課程抵免原則。
- 五、課程緩修原則。
- 六、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
七、課程綱要之審定。

八、授課教師之安排。

九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